

阳神

Yang Shen

2 庶子
扬威
SHU ZI YANG WEI
梦入神机
著



仙侠小说巅峰

中国网络作家
梦入神机
成神名作
富豪榜TOP10作家

踏破须弥 横扫乾坤 威名四海称雄
天地修魂 破立成神 浊世唯我独清

首发起点阅读点击5000万
起点中文网连续八月月票冠军!

阳神

Yang Shen

2 庶子
扬威
SHU ZI YANG WEI
梦入神机
著

北京日报报业集团
同心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庶子扬威 / 梦入神机著. —北京 : 同心出版社,

2013. 7

(阳神)

ISBN 978-7-5477-0995-5

- I. ①庶… II. ①梦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157406号

庶子扬威

出版发行：同心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8-16号东方广场东配楼四层

邮 编：100005

电 话：发行部：(010) 65255876

总编室：(010) 65252135-8043

网 址：www.beijingtongxin.com

印 刷：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：各地新华书店

版 次：2013年8月第1版

2013年8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：700mm×960mm 1/16

印 张：17.5

字 数：200千字

印 数：20000

定 价：26.00元

同心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，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载

阳神 1 · 侯府风云

洪易，大乾王朝第一功臣洪玄机的庶子，年幼丧母受尽侯府各色人的白眼，立志靠读书立功名为亡母争“夫人”的名号。他深夜古寺夜读受神秘女子元妃所托给一群小狐狸教书，偶获大禅寺无上典籍《过去佛陀经》踏上了武道双修的道路，就此改写命运。

在八大妖仙之一白子岳的指教下，洪易打下了武学双修的基础；神魂出壳偷学洪雪娇的独门小天罡擒拿手；降服无上道杀手、云蒙贵族慕容燕等道术高手，将血纹钢针、爆炎神符剑等绝世之宝收入囊中；借神风国洛云公主之威废了侯府赵夫人派来的恶奴，从而得知母亲梦冰云早亡真相——父亲洪玄机纵容赵夫人毒害梦冰云……父子之间的误会还没有化解，洪玄机竟想烧掉洪易的试卷，断送他的前程，多亏主考官李神光力保人才，洪易才保住解元之位。见识了丁甲神将、金丹显形和阴神驱剑的洪易终于修成阴神，羽翼丰满的他携着忠实的仆人沈天扬、沈铁柱和小穆，开始自立门户……

得知父亲对自己的打压迫害后，洪易毅然投奔洪玄机政敌玉亲王的麾下，与洪府公然决裂——一场轩然大波逼近玉京城，大乾王朝的命运即将置于少年洪易之手。

目录

- 第一章 绿柳庄园 001
- 第二章 飞针神威 008
- 第三章 浑水摸鱼 018
- 第四章 武道优劣 030
- 第五章 挥鞭从戎 042
- 第六章 半路截杀 048
- 第七章 不义之财 055
- 第八章 危机四伏 067
- 第九章 大罗圣女 076
- 第十章 剑中有神 085
- 第十一章 围剿之势 093
- 第十二章 佛之怒火 102
- 第十三章 惊天骇浪 124



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|-----|
| 第十四章 | 金蛛法王 | 141 |
| 第十五章 | 香火愿力 | 154 |
| 第十六章 | 降伏金蛛 | 165 |
| 第十七章 | 铁甲飞轮 | 177 |
| 第十八章 | 靖海军威 | 191 |
| 第十九章 | 阴神入海 | 203 |
| 第二十章 | 元牝天珠 | 214 |
| 第二十一章 | 脱胎换骨 | 226 |
| 第二十二章 | 群蛇峡谷 | 235 |
| 第二十三章 | 铁魔绿眉 | 244 |
| 第二十四章 | 肆无忌惮 | 263 |



第一章 绿柳庄园

“恭喜王爷，得到洪世兄这样的才俊辅佐。”景雨行看见洪易一口气答应下来，脸上也露出了微笑。

“洪世兄，你别忘记了，咱们可还有一个赌约。”长乐小侯爷萧浩突然发话。

“怎么会忘记。小侯爷是练好了武艺，想要赢回追电马吗？不知道今天想比些什么？箭技，还是拳脚？”

洪易悠然地看着萧浩，这些天他以弥陀经为辅佐，修炼牛魔大力拳、天缠手，阴阳调和，身体素质完全改善，武功突飞猛进，已经踏进了武士境界。

论起实战的功夫，洪易甚至觉得自己可以和武师媲美，毕竟他练习的是大禅寺绝学，还有玄天馆的绝学。

当然，如果再出动道术，驱动血纹钢针，就算是三五个武师穿了铁甲与他对战，他也能一击击杀！

血纹钢针神出鬼没，神魂出壳更是无影无形，杀人不见踪迹，这就是道术的厉害之处。

长乐小侯爷萧浩的武功并不怎么强悍，当日射箭的时候，已是手下败将。相隔几个月，虽然现在萧浩也苦练武功，但洪易自信自己进步得更厉害，无论是比什么，萧浩都应不是自己的对手。

“当然是战场功夫，玉王爷的府邸之中，练武场可以跑马，咱们就比一比战场上

的刀枪剑棍功夫如何？这一场如果我赢了，你就把马还给我，你如果赢了，我就把这个温玉扳指输给你。我的这个温玉扳指，是前朝大周御用的麒麟玉扳指，价值千金。”

萧浩哈哈一笑，看着洪易。

洪易从他的眼睛之中，看出了满满的自信，心中一动。

“好！”

杨乾拍掌笑着：“我是马背上出来的皇子，也最喜欢马上的武艺，不喜欢江湖上的那一套花拳绣腿。左右，拿铠甲刀枪出来，任凭两位挑选。”

练武场上。

萧浩穿上了一身鱼鳞铁片甲，闪闪发光，手上拿一杆铁长枪，骑的是一匹黑龙似的马，通体漆黑，油光水亮，也披上了铠甲。

这也是匹名马，云蒙的乌血马，是云蒙征战四方、所向无敌的铁浮屠骑兵所用的马匹。

一身鱼鳞铁片甲，加上战马的铠甲、长枪，日光照射之下，萧浩显得气势巍峨如山。

洪易也是同样的装备，一样的鱼鳞铁片甲，只是他的手上并不是长枪，而是一根足足有八十斤的大铁棍。

洪易并不擅长用枪，对于棍法却是非常熟悉，没有别的，天天和沈铁柱比试，早已把他的一套猿魔混神棍烂熟于胸了。

洪易持棍，铁马铁甲，全副武装和萧浩面对面，他的心中陡然升腾起一股热血，那是好男儿金戈铁马，战场冲杀的热血沸腾。

慢慢地把铁棍双手平举，洪易进入了灵肉合一的境界，稳稳平托，四平八稳之间，仿佛天神附体，脚下的追电马蹄轻踏，随时发起冲击的架势，好像面前就算是一座大山，也要它崩塌！

在这一刻，洪易和胯下的追电马有一种血肉相连的感觉。

人马心意相通。

这些天，洪易有时神魂出壳，和追电马交流，一人一马已经建立了完全信任的感情，虽然追电马并没有小狐狸们那么聪明，能领悟道法，修炼武技，但是洪易坚信有一天，

自己会彻底地开发它的智慧，甚至让追电马修炼成强大的妖怪，也并非不可能。

这亮相，还没有比武，气势遥遥相对，洪易就完完全全地占了上风。

萧浩也感觉到不对，狠狠一咬牙齿，两腿一夹，陡然刮起一阵旋风，把胯下的马完全催动了起来。

十步！

二十步！

四十步！

一眨眼的工夫，乌血马冲刺过了五十步的距离，奔驰速度最快时，浑身的铁甲都好像是野兽的毛竖立起来，这种感觉，就好像是一头身披铁甲的蛮荒巨兽发动了最强烈的冲击。

“驾！”

洪易几乎在同时，大喝一声，胯下的追电马也动了，如风如电，蹄踏如天雷，平坦的地面上，被迫电踏出了深深的脚印！

瞬间，两匹铁骑擦身而过，枪棍相交！

洪易大吼一声，运上了牛魔大力拳之中的“蛮牛吼叫”，力贯双臂，一式“猿魔破山”，狠狠地劈在铁枪之上。

嘣！

铁枪被打弯，高高飞起，原本笔直的长枪，竟好像一张弓般飞上高空！

洪易顺手又是一记“猿魔搅海”，铁棍向左一撩，撩在萧浩的铁甲之上。

嘭！

萧浩偌大的身体，凌空飞起，重重地撞向地面。

人马冲击的力量，大得不可思议。

突然，一道人影穿出，趁萧浩还没有落地，一把抓住了萧浩铁甲，旋转了两圈，化解掉力量，将他放在了地上。

接人的是玉亲王杨乾。

这一动作，快如闪电，连洪易都没有看清楚。

“好家伙！玉亲王最少已经是稳稳当地入了先天境界的高手了，也许还要更强！”洪易勒马驻棒，停了下来，下马解甲。

“小侯爷，我可是得罪了。”洪易看见萧浩解了铁甲之后，脸色苍白，连忙含笑道。他刚刚虽然棍法凶猛，不过双方都穿了铠甲，铠甲里面还有软甲，人虽打飞，却是不会受内伤的。

“想不到世兄的武功这样厉害！”萧浩喘息着道。

刚刚被洪易一棍打飞长枪，又一棍打飞人，萧浩也不得不服输，一面喘息，一面把自己拇指上的扳指脱了下来。

“咦！”洪易一手就挡了回去，“小侯爷这就见外了，咱们现在都是王爷的好友，今天以武会友，并不是贪图你的财物。”

“我萧浩打赌，从不赖账，世兄这是看不起我？”萧浩见洪易不收，脸色一寒。

“君子不夺人所好。”洪易道，“不过赌注我是要的，我夺了小侯爷的追电马，就拿这扳指换点儿东西吧！小侯爷，可否将原来伺候追电的马夫换给我？还有，小侯爷若是有什么多余的仆人，也可以安排几个给我，王爷送了我庄园，我那里的人手打理起来，只怕是不够用。”

“这个大好。”听见洪易这么一说，萧浩大笑，收回扳指，“正巧我那四个伺候追电的马夫都闲着，我的庄子上，也有十几个从军中裁减下来，不会种地，食量又大的闲汉，就送给你吧。”

玉亲王赠送的庄园，就在玉京城外七十里的绿柳村内，唤名“绿柳庄”。洪易从王府回来之后，连夜就搬了过去。

他本来就没有什么财产，搬家倒也方便，一辆马车载上几个大箱子，四匹马，四个人，也就如此。

绿柳村的位置非常好，村外就是一条大江，名为白浪江，蜿蜒数千里，流经玉京，再入东海。

这条白浪江几乎贯通了大乾境内一半的水运交通，使得南方所有的物资、商品，都能源源不断地运达玉京以及各个沿江城镇。

所以，绿柳村也有了这样的地利，颇为繁华，要购买一些东西，也不必远行到玉京去。庄子就在绿柳村的深处，处处合抱杨柳，小桥流水，港汊交错，泉眼密布，田地肥沃，鱼塘中鱼虾肥美，简直像是南方的鱼米之乡。

“好多大房子啊！”

这是小穆第一眼看到庄子的时候发出的感慨。

的确，庄园的房子非常多，足足三十多间，清一色是选用上好雪杉木，厚大青砖建造，连庄子外面也是砖砌的厚实围墙，墙上还布置了铁蒺藜，防止人攀爬。

庄园的各个角落，还有瞭望台，可以远远望见外面的情况，可以居高临下用弓箭防御，射击围墙外的人。

洪易看到这些瞭望台，心中暗暗点头，遇到什么事情，只要派精擅射艺的弓箭手，驻守瞭望台，就算外面有数百人，也难以攻打进来。

一般大户人家的院子，也都会修建这些东西，以防止天灾荒年，佃户暴乱，土匪抢劫。庄子的另外一头，是磨房、酿酒坊、榨油房，还有养家畜、家禽的场子。除此之外，还有桑林、养蚕织丝的房屋以及茶山、鱼塘。

这是典型的农庄，除了盐之外，柴米粮油菜茶肉食，全部能够自给自足。

“武温侯府在玉京城外也有这样的庄子，大约三十多个，一个庄子每年酿酒、养蚕、出茶等等，少说也有五千两银子的收入。玉亲王是王爷，庄子应该更多一些。”

洪易暗暗思量，玉京城的那些王侯公卿，主要的收入来源，就是靠这些庄园的每年进项。朝廷的俸禄，只能算是毛毛雨。

王侯公卿，并不行商，偶尔有贪利的，也只是为商人提供方便，入股分红。但就是这样，也容易为人诟病，不是士大夫所为。

“武温侯府邸每年的开支大约是十多万两白银，维持偌大侯府七八百人的吃吃喝喝、各种体面，三十多个庄子的供奉收入，只能维持罢了，盈余不了多少。要是碰到什么水灾荒年，恐怕也是难以周转的。但是侯府这么多年，始终没有缺过钱，只怕是赵家那边调拨过来了不少的银子吧。”

洪易熟悉了玉亲王杨乾赠给自己的庄园之后，突然一个念头在心里涌起来。

“难怪洪玄机对赵夫人那么倚重，他要维持体面，维持自己的清廉形象，又不能受贿办事。要是没有赵家支持着，别看侯府风光，定也是举步维艰。”

“是了，自己母亲算什么？就算是太上道的圣女，但无财无势，和赵夫人身后延续几百年的望族基业相比，根本算不了什么！洪玄机要在朝廷中清廉，不让人抓住把柄，又要保持自己的体面势力，不得不倚仗赵家。”

洪易突然之间，明白了自己父亲洪玄机和赵夫人的利益关系。

在这利益结合之下，自己的母亲根本没有容身的余地。

搬家之后，花了三天，庄园正式交割到了洪易的手中，各种地契，也转成了洪易的名字。

同时，玉亲王也把原来管事的庄头，账房、家丁、护院武师等人全都撤走了。除了那些干活的长工、佃户还留着，维持庄园的生产之外，一切控制庄园的人都换掉，让洪易自己安排。

洪易知道，玉亲王这是用人不疑，疑人不用，没有派任何的人来监视自己。这更显得仁者之风的大气，让人全心全意地效力。

沈天扬现在成了他的大管家，正抱着一大堆帐簿清点。

他虽是老江湖，但手握这么多财产，逐一清点，还是头一次，神情也颇为兴奋。

“恩主，现在庄子里面的库房银钱余额是七千两银子，以往年份好的时候，庄子一年的收入也就是这么多，不进贡给王爷的话，足够庄子本身的开支了。”

洪易坐在椅子上，椅子是黄花梨木的。

“嗯，虽然说这庄子是王爷赏赐给我的，但每年的供奉，还是照样给上去，王府开支很大，我既然答应了辅助他，银钱上却不能拖他的后腿。咱们要把庄子打理得好一些，每年的供奉比原来的要多，这才算事。”

洪易虽然现在只有十六岁，但这个年龄，在大乾已经算是成年，当家作主并不算什么稀奇事儿。

既然投靠了玉王爷，洪易心中就清楚，已经是和他一荣俱荣、一损俱损了。

“可是，怎么才能增加庄子的收入？今年的年份似乎不大好，这么几个月了，就

下了一场春雨，收成只怕还不如往年。”沈天扬皱了皱眉头。

“收成么？”洪易闭上眼睛，突然之间，他念头一闪，“上次在幽谷之中，吃过的小狐狸种的落花生和番薯，味道很好，据说又容易种植，不如我去看看，肯定还有种子。玉京的人喜欢稀罕物儿，若是这两样东西种出来了，应该能卖个好价钱！”

一想到这里，洪易心中也颇为兴奋。

窗户外面的练武场上，沈铁柱正在和十个壮汉演练武艺！

这十个壮汉，个个目光凌厉，有武艺在身，是从长乐小侯爷那里赢过来的。

正好，玉王爷的庄丁护院都撤走后，这些人可以充当护卫。

“小穆，准备马，咱们去西山。”

看着小穆在外面开弓射箭，箭如连珠，震得一干当过兵的壮汉说不出话来，洪易笑着唤了她一声。



第二章 飞针神威

两匹马飞快地穿行在树林之间。

此时已经是春夏之交，方圆数百里的西山丛林越发茂密，茅草如剑，蒿蓬满地。这等山间，本来是不容易跑马的。

但是洪易与小穆二人背弓提剑，倚仗精湛的骑术，走得非常轻松。

两匹马的腿上、马蹄上都裹上了棉布，避免荆棘挂伤。上面还又涂抹了雄黄、金银花等药材熬制的汁液，不但使蛇、蝎、蚂蚁等毒虫难以咬穿，更让它们闻到那个气味就飞快地躲避走。

一人一剑，披荆斩棘，不出一个时辰，洪易凭借着记忆，慢慢地寻找到了去年遇到狐狸的那个幽谷。

幽谷之中，山石依旧，只是草木茂密了很多，去年的那些篝火、开垦痕迹，也都渐渐地模糊起来，想必再过一两年，这里就完全没有了人气，只剩下荒山野岭了。

看见这一切，洪易的心中升腾起无穷无尽的感慨。要不是这一段际遇，他现在还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，或许早已经死在侯府的家法下了。

而他现在，已经有了举人的身份；练体练到了武士级别；更是精通道术，修炼成了阴神驱物！

人生际遇，居然这样扑朔迷离。

想起自己在幽谷之中整理书籍，和小殊、小菲、小桑三个小狐狸聊天的日子，洪

易就觉得心里暖洋洋的。

“这大概是我懂事之后，在人世间第一次感受到的人情温暖，没想到的是，这人情温暖不是来自人，竟然是来自狐狸！”洪易回想起小狐狸们的天真无邪，子岳的飘逸潇洒，元妃的飒爽，心中一时不禁痴呆呆的。

“人……妖……人……妖，为什么妖似仙，而人却似魔呢？”

“咦？易哥哥，这里一个山洞，里面好大啊，好像是有人居住过的呢，真是神奇，你是怎么找到这个地方的？”

一声惊叹把洪易惊醒了过来，原来是小穆发现了幽谷之中的山洞，进去瞧着看着，忍不住惊呼。

洪易旧地重游，自然不觉得惊讶，闻着小穆的惊呼也走进了石洞，石洞里面的十多万册书籍早已经搬得干干净净，只剩下一排排的书架还在，小穆正是发现了这一排排的书架才惊讶。

“这里是一群狐狸居住过的地方，我还在这里读过书呢。”洪易索性坐下来，给小穆讲自己的故事。

“好传奇啊！”小穆听着听着，入了迷，如痴如醉，直到洪易讲完了很久，她才回过神来，伸出粉红的小舌头吐了吐。

“好了，咱们到山坡上去把那些落花生和番薯地里的杂草清理一下，烧点草灰施肥，再派人来打理，等秋天来收割，采了种子，回去种种，看能不能成。要是能活的话，明年一开年，就能卖个好价钱。到时候，给小穆你买几个丫头伺候着，小穆也是大小姐了。”

洪易哈哈一笑，站起身来。

他可是记得，当年在山坡上，纯狐一族种植了不少落花生和番薯，收割之后，还存留了不少根茎种子在地里，冬去春来，肯定会生根发芽。来的时候，他也看见了山坡上，虽杂草丛生，但是那些苗在杂草里面，也长得健壮。

两人到山坡上除草，又把杂草枯枝堆积起来。忙活了几个时辰之后，日头西坠，这才把几亩地上的杂草除干净。

“这东西，最怕山里的野猪、老鼠那些东西来扒，晚上一定得要有人看着。回去之后就调几个信得过的人过来。”

洪易干得大汗淋漓，于是跑到幽谷旁边的深潭清泉洗了澡，浑身清爽，这才起身，准备回去。

“易哥哥，追电怎么惊躁不安的样子？”

原本站在山谷旁边的追电马，陡然惊起，全身鬃毛一起一伏，口鼻里面猛烈喷气。

“山谷外面有打斗！”

洪易心中一动，按住剑柄，站了起来。他经常和追电马交流，知道追电马受过专门的训练，能感应到一些厮杀的动静，预警给主人，同时又能在厮杀真正来临的时候，保持镇定，一动不动。

“走，我们出谷看看！”

洪易并没有上马，而是拍了拍追电，递给它一个眼神。追电马收到洪易的信息，安静了下来。

洪易提剑，身形敏捷，和小穆步行登上了山顶，隐蔽在山坡上的一片小树林中。

谷外的小路上，十多个清一色黑衣长刀的人，正在围杀十几个武士和一个身穿白衣的女子，刀剑对拼之声，传出了很远！

“这些黑衣人的武功，好强！”洪易就这么一看，心中一愣，和小穆对望了一眼，两人都看见了对方眼中的震惊！

这些围杀的黑衣人，长刀闪烁精光，上下腾跃之间，灵活得像狸猫，力量大如黑豹捕食。毫无疑问，这些人，都是顶尖武者！

这些黑衣人追上了武士，长刀劈杀之间，摧枯拉朽！刀刀见血！瞬间就杀掉了七八个人。只剩下几个武功高强的武士在死死的支撑着，保护中间的那个白衣女子。

“易哥哥，那个女子好像是慕容燕？那些追杀她的是什么人？”

混战中，小穆眼尖，一眼看见了中间的那个白衣女子，正是慕容燕！

似乎是被这些黑衣人追得太紧，慕容燕道法也来不及施展，更别说神魂出壳了，这个时候要是神魂出壳，肉身只怕立刻就会被斩杀成几截。

“追杀她的这些人肯定是身经百战，经历过尸山血海的军人，不然的话，早被她的黑魔乌鸦阵邪法镇压住了神魂，根本不用动手！这些人是御林军，而且是神机营的高手！”

洪易突然看到一个黑衣人的衣服被划开，里面显露出了精致的牛皮甲，上面隐隐约约有一个双头鹰的符号！

“小穆！我们回石洞，你守护好我的肉身。我要神魂出壳，驱动血纹针，救下这个慕容燕！御林军神机营，是洪熙统领的，是太子的军队，我如今和玉亲王一荣俱荣，怎么能不破坏他们的行动？”

本来慕容燕的死活和他无关，但是现在牵扯到了太子那方的人，洪易却是不得不有所动作。

“小穆，持弓把守在门口，要是有人靠近二百步之内，立刻射杀！”洪易端坐在石洞的凳子之上，闭目运转神魂之前，对门口的小穆吩咐道。

不过不用他吩咐，小穆就已经面容肃穆地站立在门口，腰间的剑，也是悬挂在最顺手的地方，手上持弓搭箭，整个人的精气神敛成一团，严阵以待地守护着。

如今洪易修炼已有小成，神魂凝练，阴神强大，稍一运转，就能轻易脱壳而出。而且，在他的阴神猛地从头上跳出的时候，整个石室之中刮起了一小阵儿阴风。

这阵小小的阴风，把地上的灰尘带起了一个个小小旋涡，看上去十分诡异。

站在门口的小穆似乎也没有料到室内可以凭空刮起阴风，浑身一个机灵，打了个寒战！

阴风是洪易阴神跳出躯壳，无形的念头凝聚成实质时带来的空气波动。出窍之时，有阴风阵阵，这是道经之中描述修炼有成的有道之士才会出现的情景！

阴风刮起之后，渐渐停止，而血纹钢针猛然一跳，灵巧地飞了起来，化为一条红线飞出洞口，直朝远处去了。洪易这样的神通动作，让小穆看得呆住了。

虽然看过洪易使血纹针，但是小穆从来都没有觉得这一刻这么震撼。阴风起，血针动，化红线，电射出。瞬间的动作，令她对洪易产生了一种依赖的感觉。

茅草密布的小路上，激斗仍然在继续。